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

06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国都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1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5.25 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5.25 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75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灵康药业本次公开发行 5.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结束，现将本次灵康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灵康转债本次发行 5.25 亿元（52.5 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灵康转债发行总额为 5.25 亿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灵康转债为 413,072,000.00 元（413,072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68%，配售比例为 100.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灵康转债为 111,928,000.00 元（111,928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32%，网上中签率为 0.0013361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8,376,928,867 手，即 8,376,928,867,000 元，配号总数为 8,376,928,867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8,376,928,866。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灵康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股东	100.00	413,072	413,072	413,072,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33615	8,376,928,867	111,928	111,928,000.00
合计		-	525,000	525,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灵康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 27 楼

电话：0571-81103508

联系人：张俊珂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电话：010-84183333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

发行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